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刑事裁定书

（2022）沪02刑更459号

罪犯程宗好，男，1974年10月11日生，XX，安徽省六安市人，小学文化。现在上海市周浦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24日作出了（2012）沪一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宗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罪犯程宗好曾于2015年1月22日被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;曾于2016年11月29日被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;曾于2018年9月27日被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,刑期至2023年5月29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周浦监狱于2022年11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程宗好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程宗好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;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程宗好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程宗好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（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始至2022年12月29日止。）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　判　　长　　蒋浩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　蒋晓燕

人民陪审员　　吴欣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　陈艳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